

南投縣護理機構收取費用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南投縣政府 107 年 5 月 31 日府授衛醫字第 1070112303 號函公佈

項目	收費標準
護理之家機構	
一般照護費	25,000-50,000 元/月
交通費	100-500 元/日
材料費	核實計價
醫療費	健保標準
復健費	健保標準
日間照護	
日間照護（包括伙食費）	15,000-25,000 元/月
日托費（包括伙食費）	800-1,000 元/日
機械浴	300-400 元/次
交通費	100-500 元/日
材料費	核實計價
醫療費	健保標準
產後護理機構	
產後照護費	700-1,000 元/日
托嬰費	800-1,000 元/日
伙食費	核實計價
材料費	核實計價
醫療費	核實計價
居家護理機構	
材料費	核實計價
醫療費	健保標準
交通費	個案自付 250-500 元/次
註： 1. 依據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 2. 各項費用之收取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標準。 3. 本表未列項目之收費標準，其收費不得超過全民健康保險同類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給付標準之 1.5 倍。 4. 健保特約護理機構依健保給付規定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請費用，不得重複向民眾收取費用。 5. 如有特殊情況之醫療收費，應報衛生主管機關核定。 6. 收取各項費用應開立收據。 7. 護理之家機構一般照護費不包括：交通費、材料費、醫療費、復健費。	

